

淨土之種類甚多，十方諸佛無量無邊，十方淨土亦無量無邊。故佛佛皆各有淨土；如東方琉璃世界，為藥師佛之淨土；烏金銅色德山，為蓮華佛淨土；北方降香巴拉，為時輪金剛淨土；奧明法界宮，為金剛持及諸報身佛淨土；西方極樂世界，則為阿彌陀如來之淨土。此乃略說諸類淨土，若廣說者則不可盡。但於一切淨土之中，根據顯乘教典，需別讚極樂世界者，此如上師如來義成所著祕密教授二十一誓名論中云：「欲速成佛，當發願生於諸佛淨土，淨土名類差別，難以計數，諸論多有判其難相。」為此故。

若不別說此極樂淨土，而欲往生其他淨土者，須令二障斷除無餘；欲生中品淨土，亦須令其微細煩惱斷除無遺，得證八地以前之位；欲往生下品淨土者，亦須斷除根本我執，得證無我法性，真實見道。然未得見道，但依發願是不行的。而能受持戒定慧，修諸善法，從未觸染微少過患，罪障清淨，若再發願則能往生兜率等諸小淨土，但此亦是難至之處，故此等淨土，為五濁惡世具諸煩惱眾生所不能生。然彼阿彌陀佛，以大誓願力所成極樂剎土，十惡五逆之眾生皆可往生彼之淨土。

以上所說乃是歷代上師真實開示，然吾內地一向所傳修淨土法，皆以信、願、行、三為其關要，今當依此略分析之。

信者：如經云：「於無信諸人，不生自功德，如種子火灼，不生綠芽然。」故須仰信佛言，信彼極樂世界為阿彌陀願力所成，真實不虛。信我上師所有導示傳承，真實不虛。信此極樂剎土，較他淨土最為超勝，真實不虛。須知極樂超勝有五：（一）具足最下煩惱之種種眾生，亦可生彼剎土，故為超勝。（二）生彼國已，所有一切欲求，不勞而成，故為超勝。（三）雖其微少惑障亦不染著，故為超勝。（四）欲往他方何種佛土，遂願而成，故為超勝。（五）較餘佛土成佛最速，故為超勝，是名五種超勝。又薄伽梵云：「假使以三千大千世界七寶而用布施，若有人能於無量光佛極樂世界剎那生信，恭敬合掌，其福勝彼。得聞無量光佛名，以繫取心剎那生信，決定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。」又如聖無量光佛名經云：「若聞無量光佛之名，已壞往生諸佛淨土之善根者，無論五無間罪、謗法之人，有障無障，以仗無量光佛誓願力故，皆得往生彼佛淨土。」故當生起真實正信，生此信者即是加行。（密法次第，每修一法皆有加行正行結行三者）。

第二正行者，（為結合加、正、結、三次第故先述「行」支）謂生正信已，當於上師歷代傳承實際修持。所謂修持者，當修何法，即依祕密真言之門，而修明咒之飛遷法也。此法藏文名曰「頗瓦」，（譯為遷轉之意，今則譯為「飛遷」以「頗」字即是「飛」字之意，）修此法者，亦必由先得上師之灌頂、傳承、引導，而後生起修持。故「頗瓦」亦有五種：即上品法身親見印定之「頗瓦」為一。中品報身生圓次第雙運之「頗瓦」為二。下品化身無量大悲之「頗瓦」為三。常人三想具足之「頗瓦」為四。攝受亡人大悲鉤之「頗瓦」為五。此五種「頗瓦」，上及中下三品，非修大密宗及父母二部瑜伽者不能得知。欲釋此意亦非微少言句所能詮顯。而其最通行者，則為三想具足之「頗瓦」。現我精舍所傳即是此也。然此亦能上通三品，下度亡人，則視各人所需要者而行各別之引導。至於攝受亡人大悲鉤之「頗瓦」，則以先將三想具足之「頗瓦」修成後，方可行之。故今當略述三想具足之「頗瓦」：

三想者：（一）於自身中脈作道路想；（二）於脈中阿賴耶識（明點）作旅客想；（三）所生淨土作家鄉想。想已，念：奇矣哉：「最極希有無量光如來。大悲觀音大勢金剛手，我等精一懇敬而祈請，神識轉生極樂願加持。」念畢，以「黑嘎」引導之。得上師引導後，依此三想而事修持，最遲者三七日中決定開頂。頂門開後於八指以上之梵穴，以手輕擠之，有極微少之黃水，或紅水珠冒出，即可於此插吉祥草。如教典所說：「頂上流

出黃水珠，茅草徐徐能插入。」得此證驗後，每月僅修一次，或二次，直至命終，定有把握，往生淨土如操左券。有此證境，再任運修其他法門，成與不成，皆不致於生死中有所恐怖。因此飛遷法如海中的救生圈，即或他法不成，亦可仗此往生淨土。此法為修學寧瑪、噶居、之不共加行法，為修一切大法之先決條件。若大法修成時，即可不用此法；若因環境因緣不足，不能任運修習大法者，即仗此法決定往生矣。修此法者謹依上師歷代傳承，須辨認死相。（具如密經所說）若了知死相現前，無可迴避時，即當修此飛遷之法，融入彌陀，或其他本尊之心，而往生矣。此如金翅鳥王，直沖虛空毫無恐怖。（按飛遷之意即在此也。）

辨認死相者，當依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而審驗之：所謂地大壞時，自身骨肉融入於地界，故人死時身如墮落深坑，又如被重山所壓；水大壞時，自身之血，融入水界，故人死時，口出白沫、眼淚、鼻涕悉皆流出；火大壞時，自身煖氣融入火界，故有口鼻發燥，身體如冰之相；風大壞時，自身呼吸融入風界，故死時上行下洩，從肺至喉氣皆外喘，是為略辨死相，行者當於此際修持遷轉。若死相至，即可沖出頂門，往清淨剎；若死相未現，因受一二刺激，以瞋恨心修此透頂，即或沖出，亦不能往生淨土，當入惡道，以違犯三昧耶戒故。因自身壽命未盡，先行此法，則身內諸蟲皆被殺害；又因修密乘者得灌頂已，此身即是佛身，若時未至，而以此法自殺其身者，則是出佛身血。故本續云：「時至修遷轉。非時殺諸尊。」然吾人修此法時，亦有死相得見，即修法將成時，自身頭頂甚重，全身骨節酸痛，有如臨終地大將散；自身汗淚皆出有如水大將散，自身頭頂眩暈，口中發燥，有如火大將散；自身氣短，四肢無力，念誦修法，皆不能作，有如風大將散。行者見此相已，自知將要開頂，心勿煩亂。蓋吾人阿賴耶識潛藏身內，為第七末那執以為我，難割難捨。故吾人將捨壽時，有地水火風四大分張之苦。此乃我之修法經驗，為經中所無。本續經又云：「雖曰殺梵士，積造五無間，依此得解脫，罪過不能染。」又云：「九孔之上方，意想行遷轉，罪過不能染，當生清淨剎。」大智那若巴祖師云：「九孔輪迴窗，一孔大印門，閉九孔開一，解脫道無疑。」蓮華生大師云：「修而成佛眾皆有，無修之法我獨有。」至尊笑金剛（即彌拉日巴）云：合遷相續此教授，為推中有道人要，若有已得此道人，命斃入中脈人樂，入於法界奇矣哉。」是故行人了知此法利益，依之修持，一七，或三七頂門開後，（乃指閉關再修者而言，非散修也。若散修者，則有數月方能奏效，而亦有數年不開者，則為懈怠所誤矣。）再修長壽法調劑之，以維持壽命，追臨終死相現前，依師教授，如法受持，即得出離三界，承事諸佛。若未到臨終，平日大悲心深厚者，可以另修攝受亡人大悲鉤之頗瓦，助送一切有情往生淨土，功德甚大。茲當略述之：

大悲鉤之頗瓦者，即行者自修成已，遇有眾生，臨命終時，死相現前，苦不可言時，生大悲心，欲度脫者，當趁其纔斷氣時，依大悲鉤教授儀軌，引導亡者神識出於梵穴，人於佛心。若修法有驗，或傳承真切加持力大者，定令亡人往生淨土。其往生相徵；若亡人已得超度者，則於頂上梵穴少許頭髮一提便脫；未超脫者，則無此相徵。此攝受亡人之「頗瓦」，不需二七、三七，只脣數小時，或一小時，即能奏功。今我精舍所傳之三想具足「頗瓦」為仗自力之開頂法。往年聖露呼圖克圖在昆明時，曾傳習之；督噶呼圖克圖，亦傳多人，與今所傳，小異大同。其後貢噶上師，以大悲鉤之加持，領導弟子合修，有二三小時即同時開頂者，斯則以靠他力加持為主，非自修頗瓦也。然靠上師加持開頂者，於開頂後，仍須請上師傳授修持法則按月修持，臨終始有希望；若未請師傳法自修，待至臨終，仍無把握。且未修三想具足之「頗瓦」，但依上師加持，雖能迅速開頂，其較之自修「頗瓦」，有二種不殊勝：一、自修頗瓦者，開頂透澈，觀想純熟，決定往生；靠加持開頂者自己仍是莫明其妙。二、自修頗瓦者，自修成後，復能以大悲鉤攝受亡人，靠他力開頂者，則無此度亡能力，故康藏喇嘛為人送往生者，即修此大悲鉤之「頗瓦」，貢噶上師恐人無暇修

持或不肯精進者，故以大悲鉤啟發信心也。然無論自力他力，總能證明「頗瓦」法之不虛。抑又難之者云：「此身是臭皮囊，往生與否，何關乎頂門之開與不開歟？答曰：經不云乎，頂聖眼生天，人胸餓鬼腹，旁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。」所謂頂聖者，即人死數小時後，頂上溫煖，證明其神識已從頂門而出矣，而從頂門出者，即能超凡入聖。其他眼與胸等，則不能超出六道範圍，故未入聖。此與前之那若巴等所說相同也。今修此法者，不待死時，即趁未死以前，先將阿賴耶識提出訓練，令其來往梵穴，習慣純熟，則臨終自不趣入他道。較之毫無把握者。何啻天淵之別。故修法將開頂時，其身變化，亦近臨命終時之死相，此乃未至命終先受其苦，以證阿賴耶識將離體時，必有爾所苦痛，是故以飛遷法修成就已則於命終自在無礙。故惹窮金剛所著名稱歌讚云：「若知明咒飛遷法，則能遊行清淨。」由是觀之，此法誠為末世行者之渡海浮囊也。故當寶之。上述正行竟。

三發願者，如勝支比丘法寶教授經云：「諸法悉依本願力，意樂願繩所繫處，一切所願皆得成，後世欲生極樂刹，或生兜率奧明等，或生具德師足下，隨所欲生依願成。」

故知一切諸法皆由願力所成，或始而有願中而退失。則如以山上繫取山下之物，必以繩繫之方可，苟無繩繫之，或雖有而繩不堅，忽而繩斷，其物則失。是故吾人欲往生淨土者，尤應注重發願，然願有大、有小，今當廣發大願，願自身早成無量光佛，願一切有情亦成無量光佛，則往生之後定能迅速成就佛果菩提，（然若修彌陀為本尊，依據法軌修習生圓次第者，則不待往生現前即得成，）故當於每座修法完畢時念：「我今速以此善根，成就恬主無量光，令諸有情一無餘，悉皆安立於此地。」此四句中上二句為迴因向果，即以自身修法之因，希求無量光佛之果也，下二句為迴自向他，即以大悲心安立有情於佛果也，是名發願。最後余亦拈出四句願與同好者共之，謂：「願我佛子，悟輪迴因，行清淨刹，證妙覺身。」是為結行、願、圓滿也。